**房屋租赁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联系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深圳 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 1107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 号华日花园20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深圳市罗 号华日花园20C。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 商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 月09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2600 )。

租赁期间，如遇到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5200元整。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于每月的10 日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 日，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2〔月〕检查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 乙 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并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九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水、电费；

2．煤气费；

3．电话费；

4．物业管理费；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

则须提前 1 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1 个月内向乙方正式

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一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由乙方负责赔偿：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拖欠租金累计达2个月；

5．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1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

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

同时，一般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 12月 08日

乙方（签章）：深圳鸣鸣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12月 08日